

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_____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請貼照片 1吋1張 相片黏貼 請勿 超出欄框	
系別 年級	系所	年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AB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手機				
申請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寢專案(4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共房專案(7床)			分配床位	房 室 床			
家長 或 緊急 聯絡人	稱謂	姓 名	職 業	聯 絡 地 址			電話、手機	

申請注意事項

- 依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程序：
- 請詳細填寫資料，並將身分證影本黏貼在表格指定位置。
 - 在繳交期限內，資料未能補齊完整或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 本表經宿舍辦公室完成收件即視同已完成住宿申請，除不可抗拒因素持有證明者（指休、退、轉學或畢業）外，之後若退宿將依「宿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以自願退宿方式辦理。
- 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 本校大學部宿舍床位完成申請後保障1學年住宿權(即申請之學年);研究生床位碩士班保障原床位2學年住宿權、博士班保障原床位4學年住宿權【但研究生須於每年4月20日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續住申請，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放棄下學年續住權】。
 - 各學制住宿生如要放棄所申請學年之第2學期住宿權，須於前一學期第14週結束前告知宿舍辦公室(未表示放棄意願者，視同確定續住)，以利將床位釋出予需要同學，如未預先告知而致下學期繳費單完成出單程序者，將不予撤銷繳費單或依本校住宿契約罰款(休、退、轉學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 未按規定於開學後一週內進住者視同棄權，其所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費(尚未繳費者，將予追繳)。
 - 住宿期間自願退宿者，若未滿二十歲須檢附家長同意函。
 - 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其校外行為應自行負責。
 - 住宿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分配，申請人不得異議，住宿期間，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 學期中，當所住該房或該寢多數人搬出時，本節約水電考量，會調整寢室，要求尚住之少數同學重新搬遷(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若因而搬遷寢室時不得異議。
 - 具法定傳染病者在未治療痊癒時，不得申請住宿。若罹患須特別照顧或注意疾病者，請註明送醫地點或急救方式；若行動不便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以便事先安排床位。
 - 住宿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須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自治幹部(或工讀生)檢查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以當時之宿舍關舍公告及寒、暑假住宿相關規定辦理)。
 - 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安全管制，由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負責執行，必要時得進入寢室檢查。
 - 會客須依規定完成登記，地點限一樓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2樓以上寢區。

簽署

- 本人保證：
- 填寫本表前，已詳閱及瞭解：「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學校對住宿生之要求與規定。
(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法規及生活輔導組→宿舍資訊網站查詢)
 - 填寫本表前，已詳閱並瞭解：本表「申請注意事項」及背面之【進德樓宿舍住宿規定】。
 - 住宿期間，會確實遵守學校規定與要求並配合遵守，若因違反規定而觸法或衍生意外，除自行負責外，願接受校規及進德樓宿舍相關法規之處分。
- 本表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始簽名於後。**

申請人簽名：_____

月 日 時 分

國立嘉義大學住宿生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表

身分證字號：□□□□□□□□□□

請浮貼
身分證 影印本
(正 面)

請浮貼
身分證 影印本
(背 面)

請詳閱下列【進德樓宿舍住宿規定】：

01. 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寢室空置之床位、衣櫃、書桌椅等設施，未經宿舍辦公室同意不得使用或堆置個人物品。
02. 公有財產使用期間損壞，公共設施部份由共同使用人共同負擔賠償，若損壞為個人行為造成，則由肇事個人負責賠償之責。個人使用之公物則由使用人負擔賠償，其賠償金額依總務處規定辦理
03. 各樓層安全門未經同意不得打開，平時以搭電梯上下樓。
04. 進出舍區請輕走慢行注意聲響，交談時音量放輕不大聲笑談嘻鬧，24:00 後請更加輕聲細語，聽音樂、看影片或使用電子設施時請戴耳機，放輕動作，避免影響室友或鄰寢同學溫書或休息。
05. 須參與宿舍所舉行之重要集會（如疏散演練、宿舍法規講習）。
06. 本舍一樓設有 4 台冰箱供住宿生冰存食品，每週一固定清理冰箱，請遵守「冰箱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07. 以安全與節約為本，隨手關燈、關水，交誼廳電器使用時請注意安全（使用時本人不得離開），使用後請隨手清理保持清潔。
08. 本舍門禁時間為 24:00~06:00 間，請注意門禁時間。
09. 『外宿』及『晚歸』（於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須於當日 23:00 前完成請假（突發事件須持證明於 3 日內完成補請假）；完成『外宿』及『晚歸』請假後，再於門禁時間返舍或逾申請晚歸時間者，視同『門禁時間不假晚歸』，每次扣 2 點。
10. 維護宿舍安寧、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得依公告時間供應及管制（管制時間如后：洗、脫、烘衣機 23:45~07:00 間；寢室大燈、交誼廳小廚房 24:00~06:00 間；TV 休閒室 24:00~06:00 間，桌球室另依公告時間管制）。
11. 個人垃圾須於 19:05 前自行攜至一樓，等候經過之垃圾車丟棄（週三及週日不收垃圾）。
12. 本舍會客時間為 08:00~23:00，來賓須於 23:00 前完成離舍手續。
13. 本舍 24:00~06:00 地下停車場鐵捲門關閉，為免影響住宿學生安寧，晚歸同學車輛請放置在舍外。
14. 宿舍相關訊息公告位置為：一樓公佈欄、保全室旁公佈欄、地下室及一樓電梯搭乘處外牆上。
15. 信件包裹請寄「600 嘉義市東區民國路 240 號進德樓宿舍○○○寢○房○床○○○同學收」，本舍收件後，一般信件直接投入一樓各寢室信箱，不另行通知；掛號信件及包裹，則以通知單黏貼於信箱外通知收件人，請收件人持該通知單於服務時間內至宿舍辦公室領回掛號信件或包裹。
16. 本舍違禁物品為：微波爐、冰箱、電視、電鍋、電熨斗、電暖器、烤箱、電湯匙、瓦斯爐、除濕機、烤麵包機、鬆餅機、電磁爐、電熱（溫）水瓶、電熱水爐、飲水機、電熱毯；其他未表列之高用電、具危險性及不適用於宿舍使用之物品，經宿委管討論後，得重新更正前列清單內容另行公告。
17. 舍區內全面禁菸，有抽菸習慣且無法自制者請勿申請住宿，舍區內抽菸一經發現即勒令退宿。
18. 學期中辦理『退宿』須填繳「退宿申請表」，並請舍辦人員進行離宿檢查與財產清點並繳回鑰匙及門禁卡，如有人為損壞應照價賠償。